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0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下午 3 時 25 分後由李委員瑞珠代理
主持討論事項第 4 案及報告事項第 1
至 7 案）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	黃委員慶堂
	張委員森林（請假）	傅委員從喜
	郭委員玲惠	林委員玲如
	陳委員秀惠	張委員淑卿（鄭麗賓代）
	商委員東福	劉委員貞鳳
	董委員靜芬	陳委員美女
	林委員坤宗	陳委員雅惠

列席：

社會保險司：	盧副司長胤雯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董科長崇豪

	廖科長崇翰	江科長宥萱
	李科長淑華	彭視察瑄誼
	林專員佩虹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陳主任麗娟
	詹專門委員慧玲	林專門委員亞倩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專門委員麗霞
	張專門委員淑幸	楊科員育軒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林科員雅真	黃約聘副研究員佳琳
	葉約聘副研究員庭綺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第 104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代表，以及本部同仁。
- 二. 今天會議議案較多，共有 7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但因本人 3 點多須趕赴行政院開會，如蒙委員同意，

今天議程先從討論事項開始進行，屆時未完成之議案，再請代理主席接續進行。

三. 另今（111）年以來國際情勢動盪，為利委員瞭解對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影響，勞金局依 3 月 8 日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第 34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提出「面對俄烏戰爭之衝擊國保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因應策略」分析報告（已納入報告事項第 7 案），請委員給予指教。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2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111 年度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屆時如無法實地執行改以視訊替代，建請勞金局評估增加線上測試家數之可行性。
- 三. 有關委員建議適時增加相關說明，以利瞭解預算編列基準等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0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勞金局賡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並加強勾稽各項目之查核結果。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全球市場波動加劇一節，請勞金局必要時仍促請國內、外受託機構回報相關因應對策，以維基金安全。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勞金局落實 110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持續推動 111 年之國保基金稽核工作。
 - 二. 有關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請勞金局持續納入 111 年內、外部稽核作業辦理，並於 111 年度稽核報告提報執行結果。
- (1. 李主任委員麗芬：因本人另有要公先行離開，代理主席請依規定，由委員互推。

2. 石執行秘書美春：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陳委員雅惠推舉李委員瑞珠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爰請李委員瑞珠繼續主持本會議，謝謝。
3. 本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後，由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 另為提升催繳成效，仍請勞保局賡續積極研擬精進作為。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03）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至 16 全部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賡續結合各種管道，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國保之宣導。
- 三. 有關「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請勞保局研議精進通知方式，並積極協助「可請領生育給付大於欠費」之案件。

第 4 案

案由：111 年 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鑑於國保基金截至 2 月底之收益數-131.13 億元，收益率-2.97%，另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各投資項目之績效

均為負報酬，請勞金局積極提升投資策略，以達年度收益率 3.88%之目標。

- 三. 有關俄羅斯股票受相關指數剔除一節，請勞金局留意受託機構投資標的，以確保委託資產之收益安全。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0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7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4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配合並參考辦理。
- 三. 有關 110 年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四. 另勞金局所提「面對俄烏戰爭之衝擊國保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因應策略」，請參考委員建議意見，並持續注意最新情勢發展，妥善審慎因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紀錄之附件】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勞保局報告 112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的編列情形，編列資料詳見議程第 241 至 266 頁，在業務收入的部分為新臺幣（以下同）1,229 億 5,032 萬元（議程第 244 頁），其中最多的是保費收入 578 億 8,147 萬 7,000 元，較上（111）年度成長，主要是因為國保月投保金額提高及保險費率調高 0.5%，再來包括投資業務收入 194 億 1,184 萬 2,000 元，另外還有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和雜項業務收入。
- 二. 議程第 246 頁，業務外收入 40 萬 5,000 元，係辦理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的罰鍰收入；議程第 245 頁的業務成本與費用 1,229 億 5,072 萬 5,000 元，主要的項目為保險給付 725 億 4,247 萬 6,000 元，較上（111）年度成長，因請領年金給付的人數逐年增加所致，其他項目是投資業務成本、提存安全準備、呆帳跟業務費用等，收支相抵，無賸餘數。
-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1. 補充說明被保險人人數之估列方式：
 - （一）據統計，108、109 年度國保全年平均納保人數皆能穩定維持 320 萬人以上，惟受疫情期間勞工紓困振興措施、疫情趨緩就業市場復甦及出國 2 年以上無法回

國，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短暫喪失國保納保資格等因素影響，致 110 年度國保每月平均納保人數下降至 305 萬人。如果依統計數據來看，110 年底較 109 年初，國保被保險人數已經減少 30 多萬人，其中 20 多萬人都是因為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加保跟戶籍遷出的因素，影響國保人數下降。

- (二) 本次估列 112 年度國保納保人數係參酌歷年平均納保人數，再依其占全國 25 至 64 歲人口計算比率，並預期未來國內疫情趨緩，防疫管制措施鬆綁及國內人口老化、少子化等趨勢推估下降比率後，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數推計數據，推估 112 年度納保人數為 303 萬人。

四. 有關初審意見 (二) 2. 補充說明各項保險給付每月增加案件或全年申請人數之估列方式及其減少之理由：

- (一) 112 年編列保險給付 725 億餘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696 億餘萬元增加 29 億餘萬元，主要係請領年金給付人數累積增加所致。
- (二) 至於年金給付每月增加案件或一次給付全年申請人數之估列方式及其估列會減少之理由，說明如下：

1. 老年年金：

估列每月增加案件 7,247 件，係以曾符合國保納保資格且將屆滿 65 歲者，乘以前 2 年之實際申請平均比率所得件數，再減已領年金者死亡之件數。案件估列減

少之原因，係考量隨著國保開辦時間日久，符合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加計金額（即A式）請領資格者逐年減少，由於部分被保險人國保年資淺短，且按同條項第2款（即B式）領取之金額少，又渠等多已獲得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而影響請領意願。

2. 身心障礙年金：

估列每月增加案件35件，係依109及110年增加數之平均值預估，並考量隨國保開辦時間日久，若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金額大於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金額時，會擇優請領，致領取身心障礙年金人數減少。

3. 遺屬年金：

估列每月增加案件600件，係依歷年增加數（排除追溯補發新增案件）之平均值預估。本局自107年起即加強對大法官釋字第766號解釋辦理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區分為已停發案件及續發案件，已停發案件須由民眾主動申請，會使每月新增案件數增加，致110年及111年預估案件數大幅增加。現階段已完成寄發已停發案件之通知，因此112年度每月新增案件數將會較111年度減少。

4. 喪葬給付：

估列112年全年申請人數1萬560件，係考量屆時國民年金開辦近15年，部分被保險人累積欠繳之保險費

已超過喪葬給付金額，致影響繳納意願，核發件數逐年減少。

5. 生育給付：

估列 112 年全年申請人數 1 萬 5,600 人，係依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每月平均核付件數（1,300 件）計算。至於申請人數逐年減少之原因，與國保被保險人逐年減少及少子化所致。

6. 複檢費用：估列 112 年全年申請人數 496 人，是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案件如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非屬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於 112 年度須複檢所致。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二）3. 補充說明違規罰款收入，112 年編列 40 萬 5 千元，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減少，亦與 110 年度決算差異極大之原因：

（一）有關「11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之業務外收入

（二）違規罰款收入，主要係編列辦理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配偶罰鍰產生之收入，考量近年來配偶罰鍰實際執行情形及因本局持續加強宣導下，配偶繳納欠費意願均有提高，或是符合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正當理由可免除裁罰，以致 112 年度編列之「保險罰鍰收入」預算數較 110、111 年度減少。

（二）110 年度決算之違規罰款收入，除保險罰鍰收入（係辦理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配偶罰鍰產生之收入）外，尚

包括基金投資罰款收入（係陽明海運公司未依約定應續發行之免保證循環發行本票，並提前終止該契約，爰該公司依約給付違約金）及事務費罰款收入（係「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廠商發生無預期延遲履約，依契約書規定辦理罰款），本項為偶發情形非屬經常性收入，難以預估，本局已加強履約管理，減少廠商發生違約情形之可能。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 112 年降低預估投資利率之原因等，說明如下：

（一）隨疫苗施打，COVID-19 疫情傳播速度獲控，惟變種病毒陸續出現引發市場擔憂，美國聯準會（Fed）貨幣政策轉向使市場面臨修正壓力，全球經濟復甦力道減緩，疫情發展的不確定、通膨持續升溫，與複雜地緣政治及俄烏軍事衝突等事件，均將繼續擾動市場。

（二）為妥慎因應情勢變化，國保基金各運用項目預期收益率之推估，除參考市場長期歷史資料外，並綜合考量未來經濟展望、通膨升溫與近年風險性資產走勢等因素酌作調整，以前瞻式（forward looking）作法融入預期收益率之推估，以貼近當前經濟環境並符合作業需求。

（三）至運用項目調整原因如下：

1. 預期 112 年國外權益證券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漲幅相對受限，爰略為下調預期報酬率。
2. 112 年國內固定收益資產報酬率恐隨央行升息而有上

調殖利率之機會，預定報酬率 1.87%（111 年 2 月編製）較去（110）年 10 月編製之 111 年計畫略為調高，惟仍較 111 年預算 1.90%（110 年 2 月編製）為低。

3. 國外債務證券因殖利率上升，不利現有債券評價，爰略為下調預定報酬率。

二. 有關國外存款利息收入營運量降低原因，說明如下：

（一）因美國 Fed 升息，導致殖利率上升，不利現有固定收益證券評價，爰略為下調預定報酬率。

（二）本局於每年 2 月間籌編次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國外存款營運量之預算配置比重係參照前 2 年年底實際配置推估。

1. 例如：111 年係參考 109 年底國外存款實際配置比重，推估為 3.9%；112 年係參考 110 年底國外存款實際配置比重，推估為 2.0%。
2. 另依勞保局提供收支推估 111 及 112 年國保基金平均營運量分別為 4,462.06 億元及 5,046.74 億元，爰據此推算國外存款利息收入營運量分別為 174.02 億元（ $4,462.06 \times 3.9\%$ ）與 100.93 億元（ $5,046.74 \times 2\%$ ）。

李專門委員麗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有關 112 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業務，倘因疫情，未能執行，是否有規劃替代方案一節，說明如下：

一. 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嚴峻，國外實地訪察業務經衛生福

利部核備不予執行。至本（111）年度能否執行，仍須視疫情狀況及政府防疫政策辦理。

- 二. 本年度如因疫情仍無法執行，將改採函請國外受託機構填復聲明遵守契約及投資方針問卷、提具外部稽核報告，並以視訊會議進行投資系統測試等方式執行，將視作業情形酌增受查家數。
- 三. 另本局規劃國外受託機構訪察計畫，均綜合考量受託機構帳戶績效、契約期限、逾越投資方針或發生交易疏失之頻率及嚴重性等相關因素，規劃實地訪察之優先次序。對於未能列入訪察計畫之受託機構，將於規劃訪察勞動基金同一受託機構、同一類型帳戶時，併同檢視國保基金相關帳戶，俾在有限之預算及人力下發揮查核最大綜效。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112年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較111年增加原因及本局於第92次監理委員會議曾表示，國外委託部位漸次成長，基於規模經濟，已有效降低成本等一節，上開第92次監理委員會議所述乃指國外委託管理費之平均費率，經查112年國外委託管理費之平均費率與111年是相當的。至112年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增加，主要係因整體基金規模增加且國外委託配置比重也增加，致預算費用略為增加。
- 二. 國外投資策略之管理費率一般依主被動管理方式、策略投資之市場與類型而有所差異。至112年新委任類型，本

局將持續評估市場情勢，積極研究各項投資策略並適時布局，以兼顧投資策略之多元分散與管理成本之有效控制。

郭委員玲惠

- 一. 有關勞保局預估各項給付之新增案件一節，多是根據109年度和110年度資料估算。其中，生育給付案件的申請人數，112年度突然間下降到1萬5,000餘人，差額4,000人（議程第238頁），剛剛提到是因為「少子化」所致，真的是這樣嗎？還是有其他因素？政府目前一直在大力鼓勵生育，建議編列說明內的文字，應更加精準，方能清楚瞭解，避免誤會。
- 二. 其次，有關「喪葬給付」部分，配合今（111）年新上路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的規定，可以擇一，若僅以目前的文字說明，很難理解是否係因應新法上路的影響？還是其他原因？建議此處文字的處理，可再釐清。另「遺屬年金」111年度和112年度的申請人數大幅下降理由，也宜敘明，如運用109年度和110年度等過去年度資料的發展趨勢，建議勞保局可再清楚地說明各類申請人數緩步下降的原因和計算方式。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郭委員的指導，本局說明如下：

- 一. 生育給付：會議資料中所稱的新增，先補充說明在預算數是指「增加數」非「新增數」，包含新增（新申請

案)及減少等情形。生育給付因其性質為一次給付，故件數均為新申請案，又 112 年度預算之編列時間點為 110 年底，故其估計申請人數是參照 109、110 年實際數所編。另 112 年度較 110、111 年減少之考量，是以目前每半年主動通知件數之未領取者做分析，發現隨著時間越長，欠費者越來越多，雖估計約 7、8 成都有來請領，但仍有少數人並未領取，主要原因為其欠費金額較以往成長許多，另亦包含少子化等因素，故請領人數會較為保守估計。

二. 身心障礙年金：估算時很多原因都算是參考值，在此回應時係就較會影響的條件加以舉例說明。隨著國保開辦時間長，原領取身心障礙年金者若符合領取老年年金資格時，可擇領老年年金，故若新增和擇領的數量扣除後，會影響增加案件數。

三. 遺屬年金：也有同樣情況。109 年以前估計數並不會像 110、111 年估算那麼高（110 年 1,120 件、111 年 1,400 件），主要是因為 110、111 年正大量進行釋字第 766 號遺屬年金之追溯補發。其類型分為停發案和續發案，停發案因本局無法得知其帳戶是否更改及其他情況，一定要請民眾主動申請，故 110、111 年估算時便將新申請案列入新增案件中。停發案已處理告一段落，目前本局主要進行續發案部分，續發案民眾則不需再填寫申請書，核發金額逕匯入帳戶，故 112 年理應恢復原有核發數量，故 112 年估算案件數降為 600 件，係參考 109 年以

前所核發之正常數量推估而來。

四. 喪葬給付：此項 112 年估算數亦較 110、111 年下降。

本局實際估算時，皆有將各項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惟每一項給付之計算內容都很繁複瑣細，篇幅有限難以完整呈現，無法一一詳細說明估算方式，僅能針對主要會影響的情形做補充說明，以上報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其他項目看起來和前二年預算編列相較差距沒那麼大，差距較大者為遺屬年金和生育給付。遺屬年金剛已說明，至於生育給付是用 109~110 年間之實際執行數計算，每月平均 1,300 乘以 12 個月合計 1 萬 5,600 人。惟差距較大者，可能還是要麻煩勞保局多加說明。
- 二. 依規定，本基金預算案是要送立法院審議的，故數字編列上若有差距，委員都會詢問了解，若能針對委員可能提出的疑問加以適當地說明，會更加妥適。對於剛剛勞保局的說明，不知道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秀惠

生育給付全年申請人數差異還是很大，大概 4 倍，110 年與 111 年差距 900 件，111 年與 112 年差距為 3,600 件。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生育給付全年申請案件，110 年估列 2 萬 100 人，111 年估列 1 萬 9,200 人，112 年估列 1 萬 5,600 人。其中 112 年之 1 萬 5,600 人，係以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每月平均核付件數推估。

郭委員玲惠

- 一. 我理解這些數據不會太精準，但相關的編列說明可以寫清楚，例如 110 年之估計，係含括可請領但未申請之數據，而非 109 年實際已申請之數據等。之前監理委員會議也曾報告過，每年約有數千案可請領但卻未申請，絕大多數可能原因是欠費。針對不會提出申請之案件，因該數據納入 110 年及 111 年之預估數，所以 112 年數據在外界不清楚之情況下，恐誤以為是 5 年請求權時效之原因造成數據減少。我認為應該撰寫說明清楚，相關數據含括可請領但未申請之案件。
- 二. 又遺屬年金給付亦同，111 年估列 1,400 件，但 112 年突然降低至 600 件，外界可能也會有疑問。事實上是因為釋字第 766 號解釋之原因，估計 111 年可以逐步完成。所以，建議增加括弧或說明欄之文字，否則相關數據看起來有些奇怪。
- 三. 至喪葬給付之數據，請再確認是否會有影響？因為此數據倘代表不擇一的狀態，遇有新法施行，相關衝擊究有多大，我無法預估。建議可思考法令之衝擊是否影響預算數據之估算，我不堅持一定要修正或補充，但是提醒相關單位應觀察此情況與趨勢。
- 四. 剛才勞保局提到因欠費金額增加而不申請給付，在生育給付會如此，但其他年金給付似乎不會有因欠費而未申請之情形，這樣的論述內容我覺得有些奇怪，但如果實際情形確實如此，建議撰寫清楚。因為不了解的人，看

到此表編列說明之內容，可能會有很多疑問，因為與人口及國保之趨勢不一致。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對於委員看到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之案件數變化，是國監會提出初審意見時，為利委員審議參考，才將每個項目列出來檢視，實際上預算表內不會逐項寫出來比較。另外，剛才郭委員所提涉及喪葬給付擇一請領的新法令，是今年何時上路呢？

陳委員美女

災保法是 111 年 5 月 1 日上路。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為災保法是 111 年 5 月 1 日才上路，應該等施行一段時間後，再來觀察相關影響。

陳委員美女

其實剛才郭委員所提擇一部分，應該不會有影響，因為現行勞保條例之規定即是如此。針對同一被保險人，現行國保及勞保之死亡給付僅得擇一請領，災保法也是明定擇一，所以此部分應該沒有影響。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為都是勞動部的業務，相關資料經過勾稽，就可以知道影響之層面。然而，以往民眾的社會保險身分會變動，可能於國保或勞保之間轉換，但現在民眾可能一直都是國保被保險人，但卻可以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被保險人之身分並無改

變，與剛才所提國勞保身分轉換之情形，還是不太一樣。

陳委員美女

災保法對死亡給付之規定也是擇一，與勞保規定一樣。

董科長崇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原本國保及勞保之規定就是如此，雖然現在分離出災保法，但其實與勞保及國保關係是一樣的。

陳委員美女

主席有提到過去是擇一加保，現在可能同時加保，但災保法之規定仍是擇一請領。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以往民眾的社會保險身分如果一直變動，請領勞保給付的機會是較大的，還是有點不一樣，所以仍可於執行一段時間後，觀察受影響之程度。
- 二. 針對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部分，請勞保局考量是否在預算編列增加說明？整體而言，總表相關數據應該是增加的，除非是檢視細項或許有可能減少。如果勞保局能適當說明，當然是比較好。請問針對本案是否仍有其他建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議程第 244 頁存款利息收入部分，依當前升息之趨勢，Fed 和我國央行都已宣布升息 1 碼，但 112 年預算編列之存款預估利率卻低於 111 年。因為升息緣故，112 年存款利息收入理應要增加，是否思考調整，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是否調整存款利息收入一節，按國保基金預算係每年年初完成籌編預算，例如 112 年預算於 111 年年初籌編，本局係參考 110 年底實際配置數據，再加以推估。在籌編利息收入預算時，係以國內 6 家銀行 3 個月及 6 個月大額、小額之 5 年平均存款利率推算，去（110）年年初編列 111 年預算時，數據為 0.49% 較高，去年 10 月本局在規劃 111 年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計畫時，略為調降為 0.31%，二者差異係央行曾經有調降利息，所以 5 年平均存款利率下降，而今（111）年本局籌編 112 年預算時，考量 Fed 啟動升息循環、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有再去做調整，利率為 0.41%，爰今年編列 112 年預算利率相較去年底已往上調。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勞金局推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時，係以 5 年平均利率估算，所以各個單一年度有可能調高或降低，非以單一年度推估，倘勞金局過去推估方式都以 5 年平均利率估算，尊重勞金局推估方式。本案倘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111 年度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屆時如無法實地執行改以視訊替代，建請勞金局評估增加線上測試家數之可行性。
- 三. 有關委員建議適時增加相關說明，以利瞭解預算編列基準等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0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國監會初審意見（一），有關「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 TCW 帳戶」不符投資方針規定情事之內容一節，本局於上（第 103）次監理委員會議就國外投資委託經營 11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時，曾向委員說明過，本次再次說明相關情形如下：

- （一）依照國外委託契約規定，投資組合內被調降債信評級之債券應依規定於 6 個月內伺機賣出，然本案於最後期限次日，本局進行部位監控時，發現該債券仍列於帳上，故電洽經理人確認是否為交割異常事件，至此發現該受託機構因系統升級，系統轉換發生技術性問題，致未如期預警。
- （二）至處理情形，受託機構除迅速處置並採取有利基金之報價進行補償（以第三方市場資訊 Bloomberg 報價進行價差結算）並經三方（經理人、保管銀行、本局）核算確認後，以現金 116.42 元匯還基金帳上，並依契約規定函報本局。此外，受託機構並立即修復系統相關設定，亦同步就系統強制出售之登記管理功能新增人工檢核程序以為雙重保護。
- （三）考量本次為經理人針對降評債券等待較佳之時機售出，至系統轉換問題導致逾國外委託投資方針所定期

限部分，為偶然發生之案例，本局亦已敦促該受託機構加強內控系統，以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列為日後訪察重點。

(四) 本案被降評等之債券於投資當時確實符合契約投資與投資方針規定之投資範圍，嗣後遭降評則須於 6 個月內伺機賣出。另本案受託機構之通報流程亦已依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於 110 年 11 月月報完整說明於查核意見中，並已納入 110 年第 4 季自行查核業務中抽查完竣。至有關本局目前辦理內部自行查核作業時，倘已知有相關異常情事，均會進行抽查。

二. 國監會初審意見(二)，有關本局國外投資組自行經營科「帳務處理」項下編號 5 查核重點調整修正之考量原因一節，該項轉換主要起因於去年國外帳務系統進行系統升級轉換並整併相關業務報表，因考量新系統項下之「借券比例分拆表」已涵蓋國外有價證券評價資料以及借券收入明細等完整資料，故系統轉換後以該表送陳，並自此修改自行查核作業表單。

三. 國監會初審意見(三)，「105-1 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是否有列入本次查核一節，本案已辦理更正，該批次續約作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將加強自行查核作業之內部勾稽程序。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國監會初審意見(四)，請本局補充說明下單前如何確認彼此身分等一節，本局交易室進出係採指紋辨識，且

已設置錄影及錄音設備，交易人員於下單前與證券商營業員皆會告知彼此姓名，每季度查核人員係透過隨機抽查方式進行人工抽查，並調閱相關電子紀錄，未來將視業界實務持續精進。

- 二. 國監會初審意見（五），有關「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項下編號 9「遇有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大波動，受託機構是否回報相關因應對策？」之適用條件等一節，當市場因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而有劇烈波動時，本局將視市場變化，請各受託機構提供因應對策。本項查核重點在於各受託機構是否依本局要求提供相關報告，如有發生前開情事者，將依實際結果進行查核。
- 三. 至 110 年第 4 季「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自行查核編號 9 之查核重點，查核結果為「不適用」，主要係因該季未遇因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造成市場劇烈波動，而有本局請受託機構回報相關因應對策之情事。

林委員玲如

- 一. 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中，尤其是委託經營的部分，有沒有將「定期去檢視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查核後之處分或要求改善事項」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二. 如果有定期檢視，有沒有進行過濾，針對受託機構待改善事項與國保基金委託經營有關聯的部分，追蹤或跟催後續改善情形，並納入日常對於受託機構之管理項目？
- 三. 綜上，假設有定期檢視，並過濾、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建議將該項目列入內部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係由本局內部單位交叉查核，檢視本局內部業務是否依照相關規範辦理，比如委託經營的議價是否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等。
- 二. 林委員玲如所詢部分，較屬於外部稽核或訪察，比如受託機構發生不符投資方針情事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受託機構須依契約規定函報本局，並提出後續改善方案，這部分也列為訪察重點，另查核項目之第 9 項亦規範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是否依規定及時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林委員玲如

- 一. 剛可能沒有講清楚，本人理解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的意思。只是進一步想瞭解，針對勞金局內部既有程序，日常在監管受託機構時，是否有定期去檢視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查核後之處分或要求改善事項，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二. 如果有，第一種樣態是內部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應該將該日常監管程序納入查核項目之一，去檢視該做的事有沒有做；第二種樣態是刻意不將該監管程序納入內部自行查核項目，可能不是定期檢視，而是寫在委託投資契約中，要求受託機構若有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改善事項，就要主動函報。本人認為受託機構若有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改善事項，當然應該要主動函報，但若沒有

主動函報呢？勞金局會如何監管？

- 三. 綜上，本人並非針對勞金局外部稽核的執行建議，重點反而在於勞金局日常 SOP（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有定期去檢視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查核後之處分或要求改善事項？如果有，是否可以將該監管程序納入內部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因為那是勞金局內部日常定期作業，應該就要被定期查核到。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林委員玲如剛提到本局日常 SOP 是否有定期檢視，國外委託經營的部分，除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須函報本局外，由於受託機構受監管機構之執法調查、訴訟事件或受金融監管單位金檢情形，無論依據我國實務或國際慣例，因涉及金融犯罪的調查囿於偵察不公開原則，均係以機密案件處理，受託機構除需依契約規定通知本局外，尚難以取得相關資訊，惟本局國外顧問公司將就可取得之公開資訊通知本局加強監管。
- 二. 另外，若受託機構有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情事，本局也會彙整後逐年函知各受託機構，敦促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 三. 以上是本局針對國外委託經營的日常監管作業，而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則查核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的部分，內部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查核項目

編號 10，有針對「受託機構違反法令、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是否依規定及時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作為」進行查核，另本局在委託投資契約中有要求，受託機構若有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改善，要依限函報本局並通知後續處理情形。

黃委員慶堂

- 一. 本案是 110 年下半年度的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國內委託經營查核項目編號 9「遇有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大波動，受託機構是否回報相關因應對策？」之查核情形為「本期間未發生」，110 年看起來是還好，但 111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以來，國內投信公司（富邦、國泰等）都有投資俄羅斯公債，有一定曝險比率，因為國保基金國內受託機構包含國泰投信，請教勞金局，遭遇這種事件，受託機構是否有回報相關因應對策？
- 二. 另在國外部分，110 年第 4 季也沒有發生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大波動，但在 111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以來，3 月時市場波動蠻大的，新聞報導指出，貝萊德投資管理公司的客戶持有超過 182 億美元（新臺幣 5,165 億元）的俄羅斯資產，但遭遇 170 多億美元（新臺幣 4,824 億元）的折損，淨值剩下新臺幣 300 多億餘元。市場甚有傳言，國外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可能宣布破產，如同 97 年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宣布破產導致全球金融危機，市場蠻震撼的。

三. 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105-1 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受託機構包含貝萊德投資管理公司，110 年已辦理續約，當時沒什麼問題；惟 111 年 2 至 3 月遭遇俄烏戰爭等國際重大事件，所有國內、外受託機構之委託資產有無受到影響？相關情況及因應對策為何？請勞金局補充說明相關機制或資產情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111 年 2 月發生俄烏戰爭，聯想到 103 年俄羅斯部隊奉普丁之命令，占領克里米亞的戰略重地，而發生克里米亞危機，當時本局也是將其歸類在地緣政治，因此沒有要求受託機構回報相關因應對策。
- 二. 以 109 年 2 至 4 月為例，本局有針對 COVID-19 疫情，請受託機構針對相關防疫措施、應變管理 SOP、未來盤勢分析及產業分析等回報因應對策。
- 三. 國內委託經營查核項目編號 9「遇有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大波動，受託機構是否回報相關因應對策？」，本局請受託機構回報相關因應對策與否之判斷是，若是地緣政治戰爭這類比較區域性的，本局是先保持觀望態度，針對比較重大、會引起股市大跌的事件，本局才會請受託機構回報相關因應對策。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本局會定期就整體股、債市未來展望請受託機構提供相關看法及因應對策，另外也包含委

託型態的建議。另外，針對國際金融特殊事件，比如 COVID-19 疫情或烏俄戰爭等，本局都會與受託機構隨時保持密切聯繫或請其提供相關看法，尤其烏俄戰爭會影響到資產部位的持有狀況。

- 二. 舉例而言，在 2、3 月本局進行季績效檢討時，當時市場都認為不太可能真的發生烏俄戰爭，本局即提醒受託機構要特別留意俄羅斯的持有部位，當後續情勢惡化，要有相對應的因應策略。
- 三. 至黃委員慶堂提到的貝萊德部分，本局委託資產與該公司其他管理資產是獨立分開的，不會受到連帶影響，且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批次中，僅「105-1 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係委託貝萊德，因俄羅斯部分大型能源及原物料公司為指數成分致有少部分的曝險，整體風險仍屬可控。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請勞金局賡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並加強勾稽各項目之查核結果。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全球市場波動加劇一節，請勞金局必要時仍促請國內、外受託機構回報相關因應對策，以維基金安全。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專門委員麗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有關本局提報「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經提送 111 年 3 月 8 日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4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請本局就「12 項具體強化措施執行情形與查核項目之關聯性」、「統一投信改善情形」、「加強敘明北美信託全球 ESG 混合指數股票型帳戶辦理線上系統複測過程及結果」及「110 年度辦理 9 家國外受託機構線上測試結果」等項予以增修報告內容後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本局已就前述各項完成修正 110 年度國保基金稽核報告，修正重點包括：

- 一. 12 項具體強化措施應查核事項，均已分別列入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作業。
- 二. 統一投信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已完成辦理，本局將於本年度追蹤複查相關執行情形。
- 三. 有關北美信託全球 ESG 混合指數股票型帳戶，經以非指數成分股進行測試，系統並未即時出現警示，為免交易前人為檢核疏漏，經函請改善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會同國監會再次視訊複測，已修正為交易前由系統控管。
- 四. 已增修 110 年度辦理 9 家國外受託機構線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均能有效控管投資相關限制。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勞金局落實 110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持續推動 111 年之國保基金稽核工作。
- 二. 有關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請勞金局持續納入 111 年內、外部稽核作業辦理，並於 111 年度稽核報告提報執行結果。

討論事項第 4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本局及勞金局 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36 至 403 頁，包括業務概況、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給付業務推動情形、其他保險業務推動情形及基金運用業務推動情形。110 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共計 291 萬 1,028 人，110 年度應計保險費共計 514 億 1,012 餘萬元，累計已收保險費金額約 4,469 億 1,505 萬餘元（含被保險人約 2,337 億 2,657 萬餘元，繳費率 55.75%），110 年度核付人數共計 192 萬 7,506 人，核付金額共計 885 億 9,683 餘萬元，歷年轉銷呆帳各項欠費財產追回部分，因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經轉銷呆帳，已收回 3,326 萬 781 元，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相抵餘絀為 284 億 5,868 萬 5,448 元係安全準備的部分。本局其他業務推動情形，請委員參考議程資料。

二. 回應初審意見：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增修是否確已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各項欠費催繳、轉銷呆帳等處理程序等相關文字一節，依審議意見辦理，將補述本局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欠費催繳、轉銷呆帳等處理情形於「壹、七」項下。
-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於報告內或【附表十】增修說明各縣市是否均已依規定完成更正一節，依審議意見辦

理，將補述各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於附表十。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補充說明是否已有研擬欠費催繳之精進作為，俾再提升催繳成效一節，說明如下：

1. 針對欠費催繳作業，本局原催繳對象係針對「所有欠費被保險人」進行全面性催繳，惟為配合行政院摺節經費政策，自 109 年度起，就已退保之被保險人調整為僅針對次年將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欠費者寄送欠費繳款單，另就加保生效中之被保險人仍維持全面性寄送催繳通知，並取消夾寄宣導摺頁，以節省郵寄費用與摺頁之印刷及裝訂費。
2. 經統計，110 年度與 109 年度之催繳成效以「收繳率人數」相較，110 年度為 8.48%，較 109 年度為 8.30%，微幅成長 0.18%，爰目前規劃 111 年度催繳對象仍比照 110 年度辦理。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增修溢領給付經勞保局催繳後之後續處理流程等相關文字一節，依審議意見辦理，將補述溢領給付催繳處理流程於「參、四」項下。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增修釋字第 766 號解釋追溯補發遺屬年金「預估補發之總案量」之相關數字與文字，並儘速完成補發一節，依審議意見辦理，經比對國民年金給付資料庫，已受理遺屬年金案件中，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其遺屬未於死亡當月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者，約 5 萬 2 千餘件，本局將賡續積極辦理補發作業；另將補述本局辦理遺屬

年金追溯補發作業之後續處理情形於「參、六」項下。

- (六) 有關初審意見(六)勞保局增修110年度「國民年金納保計費作業查核」及「國民年金組各項年金、給付溢領催繳業務查核」之查核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等一節，依審議意見辦理，將補述110年度查核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於「肆、五」項下。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初審意見(七)請本局增修110年國外債務證券未達預定收益率之原因與未來具體因應策略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國外債務證券部分，110年度在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經濟重啟復甦後，全球政府疫情期間推出的支持性政策醞釀退場。全球需求暢旺衍生之供應鏈瓶頸、勞動就業市場復甦及低基期效應共同推升全球通膨水準，在通膨預期升溫下推升全球主要國家利率水準。加以美國經濟領先全球復甦帶動美元走強，導致去年全年全球債市回檔修正，另新臺幣受國內疫情控制良好與產業經濟相對優勢而逆勢升值，綜合上述因素使110年的國外債務證券低於全年收益目標。
- 二. 整體而言，各國央行緊縮貨幣政策於短期仍將導致長短天期債券利率波動加劇，就業、通膨亦將影響貨幣正常化進程。未來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國保基金國外各類型債券投資仍將視市場情勢與利率變動走勢進行調整，自營並將伺機增加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鞏固穩定整體

基金之收益並管理相關風險。

三. 以上相關內容將增述於「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內。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初審意見（八）請本局增修 110 年去函督促所投資公司落實社會責任，後續回應結果及改善情形一節，本局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發生勞工安全與衛生事件公司表示已改善設備、調整管理系統，部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公司之進用情形亦已有所改善。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初審意見（九）請本局增修「定期」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之會議情形一節，本局會配合增修，說明如下：

一. 本局 109、110 年共計召開 9 次風險控管小組會議（定期會議 6 次、臨時會議 3 次）；定期會議主要係於平時檢視經管各基金投資部位每日風險值變化情形是否合於風險忍受區間，另就各項風控法規、機制之完備性適時提出檢討改善。

二. 至臨時會議則為因應發生（市場）重大事件對基金可能產生風險及曝險部位進行檢視，109 年及 110 年共召開 3 次臨時會議，分別為 109 年 2 月 4 日及 3 月 11 日，係因應 COVID-19 疫情爆發，以及疫情持續升高，造成持有部位的影響；另 110 年 5 月 14 日，係因應國內防疫警戒升級，對市場造成大幅波動，爰提出相應之策略，俾維護

基金投資運用之收益及安全。

李專門委員麗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 一. 有關初審意見（十）1. 請本局增修統一投信目標價位計算方式其後續改善情形一節，本項經函請統一投信改善，該投信函覆業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宣導研究員撰寫訪談報告時，須對個股之 PE（本益比）或 PB（股價淨值比）做分析說明，以做為個股目標價訂定之判斷依據，該公司並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訂其「投資決策管理辦法」，納入前述規範。本局將於 111 年查核時追蹤複查其缺失改善情形，相關內容將依初審意見增列於報告。
- 二. 有關初審意見（十）2. 請本局增修國外訪察業務辦理情形一節，110 年國外訪察業務，因疫情之故，改採線上投資系統測試，並由國外受託機構填復聲明遵守契約及投資方針問卷、提具外部稽核報告等替代方式辦理，說明如次：
 - （一）經檢視國保基金 4 家國外受託機構，包括 American Century、TCW、北美信託及道富，其回復之問卷，均經有權簽章人員簽名負責，各受查帳戶自前次訪察迄今，尚無違反契約之情形。
 - （二）另經線上測試 9 家受託機構投資系統，除上開 4 家外，其餘 5 家包括 PGI、貝萊德、DWS、景順及威靈頓，於辦理勞動基金帳戶檢核時併同測試國保基金帳戶，其中 106-1 全球 ESG 混合指數股票型北美信託帳戶係限投資「指數成分股」，經以非指數成分股進行

測試，系統並未即時出現警示，該公司說明係於交易前由 2 名經理人確認後下單，交易後再經系統檢核，且該控管機制未曾發生買進非指數成分股之情事。惟為避免交易前之人為檢核疏漏，經函請改善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會同國監會同仁再次視訊複測，已修正為交易前由系統控管，經測試買進非指數成分股時，系統即出現警示。其餘各帳戶測試結果均能有效控管投資相關限制。

(三) 本項辦理情形將依初審意見，增列於本案報告。

三. 有關初審意見(十一)請本局將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具體執行進度說明」表納入報告內部分，本局已依初審意見，將前開說明表納入，並將持續落實管控，依第 101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按年陳報執行情形。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本人 4 點須趕至行政院開會，所以須請委員代為主持，繼續討論本案並做決議，謝謝。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謝謝李主任委員。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爰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

陳委員雅惠

推舉李委員瑞珠擔任代理主席。

(其他委員附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請李委員瑞珠擔任代理主席，謝謝。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針對勞保局及勞金局回應初審意見，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問或建議？

陳委員聖賢

在 CSR 部分，看起來是針對公司有問題部分再去督促，國外常做的機制是檢視公司的 ESG 政策，是否有不好及不完備的地方，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提案，督促該公司把 ESG 做好，因勞金局投資運用基金部位很大，應該在 ESG 部分，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陳委員聖賢所提建議，本局會列入未來執行業務之參考。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 另為提升催繳成效，仍請勞保局賡續積極研擬精進作為。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03）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列管序號 1 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之收繳情形分析，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之原因，說明如下：

- 一. 首先，自 109 年 6 月中低收入戶雖已納入補助 7 成保費，收繳率一直都是 20% 多，本局也持續探討原因及努力提升其收繳率，也洽詢社會局有關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補助，以供本局參考。經過了解後，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保費雖有 70% 補助，自付 30%，惟因中低收入戶屬經濟弱勢，審查資格係依全家每人月平均收入及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相較同樣受有 3 成保費補助之「所得未達 1.5 倍」者，則未審查家庭財產；「中度身心障礙」者，則係依障礙等級即符合補助資格，無須審查所得及財產。又中低收入戶之健保保費、子女學雜費、醫療費等各項費用仍須自付部分金額，且無每月家庭生活補助費等現金給付，顯其經濟狀況確實困難，如依其支出分配比重順序，國民年金保費非屬急迫性之必要支出，難以期待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將其列為優先支出項目。
- 二. 其次，中低收入戶繳納國保保費之誘因有限，如遭逢生

育、死亡等重大事故時，受有全國性及地方政府自辦之各項福利措施，例如生育津貼、喪葬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等，又日後年滿 65 歲時，可以申領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目前每月可領 7,759 元），依規定彼等國保老年年金僅能按 B 式發給，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定期給付之國保給付係計入中低收入之家庭總收入，恐將影響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認定。

三. 最後是數據的分析，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分 109 年 6 月，人數約 5 萬 7,215 人，本局以此人數分析中低收入戶補助前後之收繳情形，惟因被保險人身分補助別不論在加入後或尚未加入中低收入戶前，都可能有很多變動性，例如：有被保險人從一般身分變動到所得未達 1.5 倍、所得未達 2 倍、又到所得未達 1.5 倍，最後才到中低收入戶；也有本來是低收入戶，後來變更為中低收入戶，取得中低收入戶之後也可能轉為其他身分別，所以每一個人不同時間的身分別都可能有很大差異，需花費較多時間及努力，方能從資料中分析收繳率狀況，先予說明。

四. 被保險人在取得中低收入戶前後，在加保期間有不同的補助身分，以 109 年 6 月取得中低收入戶 5 萬 7,215 人中，從國保加保到 110 年 10 月止，分析所有繳費情形，依這段期間不同身分別所計算的保費做整體的統計，若以在中低收入戶之前的身分別是所得未達 1.5 或 2 倍的

期間，收繳率約 60%，若為中度或輕度身障或一般身分的補助，收繳率約 35%、25%、17%，但因每個期間有長有短，以整體觀之，平均約 22.36%，若身分別改為中低收入戶，也就是取得中低收入時，收繳率為 23.55%，有略為提升 1.2%。

五. 總之，中低收入戶不管是在何種身分別期間，繳費意願均偏低，如在中低收入戶之前為一般身分者，收繳率為 16.72%，相較於取得中低收入戶時的收繳率 23.55%，相差 6.83%，所以若以中低收入戶前屬一般身分者來看，保費補助是有一定的影響。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謝謝勞保局很細膩的分析說明「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之原因，因為條件不斷地變動，分析過程及結果的確很不容易。委員是否還有其他須進一步瞭解的問題，如委員無其他意見，列管序號 1 解除列管，並請勞保局賡續努力提升中低收入戶繳費率。

二. 有關列管序號 9，修正「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一案，請勞保局說明何時可完成？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已修正並函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補充報告最新進度，勞保局甫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將修正之「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函報本部並副知本會（收文

日期為 3 月 24 日)，如委員同意，建議列管序號 9 解除列管？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補充序號 9 之最新辦理情形，本項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函報衛生福利部竣事，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至 16 全部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回應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補充說明如何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宣導？是否研議結合身心障礙團體等管道，讓國保資訊可以更加迅速且正確地傳遞？

（一）有關輕、中度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未繳納國保保費原因，經統計至 110 年 12 月份仍加保生效中者計有 6 萬 8 千餘人，另已退保者計有 5 萬 2 千餘人；如以已退保者分析，彼等多數於其他社會保險加保中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合計有 3 萬 6 千餘人），彼等可能主要受有其他社會保險保障而影響繳納意願；又如屬經濟較為弱勢者，受限於繳費能力，難以優先繳納國保保費。

（二）本局為提升繳費率，已運用各方管道宣導國民年金保障的好處、各項保險費補助措施及分期繳納或小額補單方式，爰從輕、中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累計繳費率觀之，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輕度身障之繳費率計有 61.55%、中度身障者已達 71.30%（議程第 87 頁，附表 1-1）。又各地方政府或社福團體辦理相關身心障礙者活動，如需國保相關資訊時，本局會配合提供各項宣導資料或派員授課說明，以利國保資訊可以更加迅速且正確地傳遞；並請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

員加強於地方社福團體宣導，且於訪視時，依個案狀況輔導協助，以減輕其繳費壓力，提升繳費意願。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附表 16：合格分期繳納情形與給付請領情況分析表」之收繳情形，另表內「已逾期」案件後續將如何處理一節：

（一）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辦理分期繳納合格件數計有 8 萬 6,350 件，如期繳納者計有 4 萬 4,552 件（占 52%），另已逾期繳納者計 4 萬 1,798 件（占 48%）；又辦理分期繳納且請領給付（老年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及遺屬年金）者計 5 萬 3,107 件，其中如期繳納者計 3 萬 1,276 件（占 59%），逾期繳納者計 2 萬 1,831 件（占 41%），其中 65 歲以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申請分期之被保險人，約占 8 成，如期繳納約 2 萬 1,549 件，達 65.42%，也就是申請分期繳納且已領給付，如期繳納比率較高；如是領老年年金給付，則如期繳納又更高。

（二）針對「已逾期」案件之後續處理，本局會依給付申領情形，分別寄發逾期通知函，說明如下：

1. 申領給付中者：暫行拒絕給付並於逾期通知函併告知給付權益，其可針對未逾 10 年補繳期之保險費，申請補發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補繳，俟繳清全部應繳保險費後再予補發保險給付；另如被保險人表明係因特殊具體理由致逾期者，本局視個案情形協助其一次恢復繼續分期繳納及給付核發。

2. 未申領給付者：於逾期通知函併通知被保險人得衡量個人經濟狀況，針對未逾 10 年補繳期之保險費，申請補發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採分次持續繳納方式，累積保險年資及保障未來保險給付請領權益。
-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補充說明目前針對生育給付核定試算金額大於欠費預估金額者，寄發通知函並註記提醒文字辦理進度為何？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之 3,315 人是否屬欠費者？如何協助渠等儘速辦理，以領取給付差額？現行逐筆「寄發」之做法是否曾經思考其他模式取代一節：
- （一）有關針對生育給付通知函增修提醒文字一節，因本局資訊系統刻正進行重構工程，暫緩各業務修正資訊系統需求，業已積極爭取待該重構案完竣後，將本案優先納入資訊作業排程。
- （二）經統計，本次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生育給付之 3,315 人，其中欠費者計 3,140 人（占 94.72%），未欠費者計 175 人（占 5.28%）。為積極協助渠等儘早提出申請，本局通函背面附有生育給付申請書，該簽名欄上方並載明被保險人同意生育給付得扣抵分娩前欠費等相關文字，可免再持單繳納保費之手續，期提高渠等請領意願。
- （三）為利民眾瞭解及申請生育給付，自 107 年 7 月起本局參與內政部一站式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即可同時申請國保生育給付，故民眾均會知悉

相關申請權益，若民眾因個人因素，例如未帶帳戶資料暫未申請，或因欠繳國保保費影響其申辦意願等情形，本局會於被保險人分娩後半年或屆將 5 年請求權時效，針對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寄發生育給付通函，以再次提醒彼等及早申請生育給付。經通知後，屢有接獲被保險人致電詢問相關問題，本局即就相關權益予以詳細說明。是以，寄發通函仍有發揮提醒民眾相關權益之功效。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賡續結合各種管道，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國保之宣導。
- 三. 有關「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請勞保局研議精進通知方式，並積極協助「可請領生育給付大於欠費」之案件。

報告事項第 4 案「11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國保基金 111 年截至 2 月的運用金額為 4,594 億 4,000 多萬元，基金收益數及收益率分別為-131 億 1,276 萬元、-2.97%，今年以來受到通膨、升息議題及俄烏戰事影響，全球各項指數都呈現負報酬，這部分本局會持續關注，審慎操作。
- 二. 政策性貸款部分是 247 億 7,000 多萬元，也在運用區間範圍內。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初審意見（二），請本局補充說明「國內權益證券」負報酬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與作為一節，說明如下：

- 一. 由於美國聯準會轉趨鷹派，加上俄烏地緣政治緊張，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劇烈，台股一致呈現下跌走勢，致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為負報酬。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投資報酬率為-1.49%，委託經營投資報酬率為-2.75%，皆優於大盤之-3.11%。另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委託經營投資累積報酬率為 43.21%，超越目標報酬率 23.20%。
- 二. 關於因應對策方面，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投資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個股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委託經營投資則將

持續監督追蹤各投信投資情形，並定期進行績效檢討綜合評估，以敦促各投信提升績效，維護基金權益。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二），請本局補充說明「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負報酬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與作為一節，說明如下：

- （一）市場概況說明部分，由於各委員手上已有書面資料，在此不再贅述。
- （二）另相關因應策略部分，在國外自營配置方面，仍偏好股票多於債券配置，持續就相關市場進行部位調整及布局，並關注金融市場及經濟動能、美元、美債殖利率、油價及通膨預期、類股輪動表現、各國政策發展等，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國外委託部分，將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同時亦將視市場情勢與各受託機構之表現適時調整各委託經營策略之布局。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規劃於今（111）年上半年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任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本局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相關議題，因有鑑於氣候變遷使投資人面臨投資風險上升，爰深化環境相關議題之責任投資，於111年辦理國保基金「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國外投資委任案。該委任案於111年3月4日辦理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事宜，預計將於同年第2季完成選任作業。

(二) 本局於 110 年撰寫 111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時，尚與顧問等相關單位就國外投資委任案討論中，爰未敘明。

三. 有關初審意見(四)，請本局補充說明相關指數剔除俄羅斯股票，國保基金其他受託機構投資標的是否有受影響及損失情形部分，說明如下：

(一) MSCI 指數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收盤時將俄羅斯股票自指數成分剔除，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所採用參考指標為 MSCI 指數，且俄羅斯為指數成分股者為 104 年度第 1 次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及 106 年度第 1 次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國外委任批次。

(二) 上開批次各該受託機構係因追蹤指數報酬而被動持有俄羅斯股票部位；持有部位低，風險可控，未來本局將持續關注最新市場發展，以確保基金權益。

陳委員秀惠

臺灣有加入制裁俄羅斯行動，請問國保基金持有股票部分不受影響嗎？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目前就國外持有部分，委員可參考本局因應措施，在議程第 233 頁，在發生俄烏戰爭之前，本局已密切關注持有俄羅斯標的情形。在委外部分，主要是指數成分股，受託機構有少量投資相關部位，在烏俄事件發生後，受託機構除已停止對俄羅斯金融資產的購入，並盡力管理與適時調整原有曝險部

位，惟因各國陸續發布各項制裁策略，導致國保基金帳上現有少量投資部位遭到禁售。未來各受託機構將視國際禁令的放寬適時調整，本局亦持續積極敦促受託機構盡力管理並掌握相關曝險部位之調整。

陳委員聖賢

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

一. 國內權益證券，不管是自營（-1.49%）或委外操作（-2.75%），其實績效都比大盤（-3.11%）來得好，以議程第 127 頁來看，委外操作部分，絕對報酬下跌比大盤少，但受託機構間表現差異很大：

（一）國泰投信今（111）年 1、2 月報酬率高，但可惜多頭時賺太少，所以累積起來還是墊底，但至少提供了下方保護功能。

（二）表現比較好的統一投信，即使今年 1、2 月損失（-2.47%），但還是比大盤（-3.11%）損失來得少，整個累積報酬率（68.59%）比大盤（61.17%）來得好，建議研究一下，統一投信的策略是什麼？為什麼多頭市場表現的特別好，空頭市場的表現也不差，國保基金可以借鏡這樣的投資策略。

（三）較令人擔心的是永豐投信，今年 1、2 月損失比率（-6.05%）相當高，整個累積報酬率也只有 39%，怕在市場不好的時候，會把累積的正報酬吃掉。

二. 有關國外部分（議程第 130 至 132 頁），第 132 頁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並未達成它應有的委託作用，多元資產投

資目的是為了達到分散風險的作用。但這批次表現較好的是 Ninety One 帳戶，今年報酬率僅有-1.52%，相較其他 4 個帳戶報酬率-5%以上，表現較佳，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委託期間，它相較其他 4 個帳戶表現最好，損失比率僅有-1.96%，在市場比較不好時，損失愈少，代表表現愈好。建議可以研究一下 Ninety One 帳戶，其多元資產是如何配置，下方風險保護為何會較好？

- 三. 議程第 139 頁，債券表現不好是意料中的，但國外債券部分，自行操作的債券型基金報酬率為-5.27%，委託經營部分為-2.93%，可否說明一下，報酬率不佳的原因？
- 四. 有關國外自營跌幅逾 30%之 3 檔國外基金，A 基金和 B 基金都是成長型，成長型在升息期間會表現較差，但處理情形針對 B 基金是逢低攤平，由報表可看到 2 月有另外投資 B 基金，至於 A 基金如何調整？這裡是寫依金融市場情勢適時調整，是否也採取逢低攤平？若採逢低攤平，為何 2 月報表未看到？我比較擔心的是這 2 檔成長型基金，在升息期間一直攤平下去，會不會越攤越平？
- 五. 有關 C 基金部分，它是投資再生能源，其最近績效是否有回升？近期能源價格上漲很大，若有回升，長期仍可續抱，若未回升，那就有疑慮。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績效一節，統一投信基本上以投資具利基及漲價題材之電子股為投資標的，110 年表現優於其他 4

家；國泰投信 109 年表現較好，110 年為了鎖利，控制下檔風險，持股比率較低，加上期貨操作部分造成虧損，故績效在 5 家投信墊底；永豐投信今年以來投資組合中的半導體類股，因回檔幅度較高，造成績效排名落後。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委任一節，此批次於去年 10 月撥款，今年截至 2 月底報酬率為-4.80%，報酬仍優於以一般股 (MSCI 世界指數) 債 (Barclays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6/4 比計算-5.71%，至於 Ninety one 績效表現較佳的原因，主要是其認為在未來幾季波動性可能會繼續升高，構成上行壓力，並增加整個資產市場的波動性，保持相對謹慎的立場，故維持較高現金比重。
- 二. A、B 基金二檔部位皆不高，而基金在 2 月及 3 月均進行小幅加碼，其與 A 基金皆投資於具創新特質科技公司，經理人以長期持有心態集中持有具長期資本增長潛力約 30-50 檔個股。近期僅加碼 B 基金的原因在於考量基金修正回檔時間長短與持有部位比重，A 基金當時配置比重較高，故僅加碼 B 基金。
- 三. C 基金部分，考量其在原物料配置比重較高，在全球支持再生能源及減碳政策之中長期發展趨勢不變下，綠能產業仍具投資價值，將視市場情勢適時調整布局。另隨近期油價走高，歐美加重關注再生能源產業重要性，股價已出現反彈，目前跌幅縮小，由於清潔能源產業為長期布局，本局仍會持續關注，但考量目前市場波動性仍

高，短線將謹慎控制相關曝險部位，暫時無加碼攤平規劃。

- 四. 有關國外自營與委託績效差距一節，委託部分係個債操作為主，自營部分僅投資基金及 ETF，今年以來聯準會態度明顯轉鷹，美債殖利率也因此明顯上彈，另烏俄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高收益債及新興市場債等受影響較大，致收益率與委託有所差異。

陳委員聖賢

以 COVID-19 發生前，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3%，這次通膨可能比之前更嚴重，債券自營部位太積極的話，在利率上升期間可能會有損失，長期也許總報酬較不用擔心，但短期內，年底要評估績效時，就可能會受到傷害，建議還是要注意。

黃委員慶堂

- 一. 聯準會今年升息，明年可能仍持續，高科技股跌幅較大，未來跌深是否可回到原本高點？仍蠻有疑慮。前（23）日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2.38%，昨（24）日達到 2.34%，5 年期公債殖利率超過 10 年期，殖利率曲線呈現倒掛的情況，當然倒掛也不一定未來經濟成長就會衰退，只是機率較高。
- 二. B 基金是持有破壞式創新類別企業，勞金局是採用攤平的方式，我的看法是要小心，未來這 1、2 年科技股可能以電動車較佳，另乾淨能源表現也會較好，因此需要看

B 基金的持股內容。未來殖利率仍會繼續上升，將影響科技股報酬率，故跌深反彈，不一定會回到原來的高點，也有可能一波比一波低。

- 三. 有關因應策略方面，國外自營部分，贊同股多於債，而策略投資方面，價值型 ETF 相對高科技股較好，國外委託部分，mandate 的設計很重要，應參酌顧問公司意見。過去勞金局操作績效大致上國內自營比委託好，國外則不一定，因為國外資產管理公司這麼多，自行操作可得相對資訊不比國內，自營策略上偏重 ETF，這是 OK，但在做選擇時，策略方面應審慎思考。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B 基金部分，主要係投資於具創新科技特質公司，包括電動車、遠距醫療、視訊軟體、串流媒體平台、基因檢測等創新科技題材企業，此類基金績效應以 5-10 年長期投資架構看待，謝謝黃委員提醒，本局將持續依金融情勢適時調整。另如陳委員所述，目前市場波動大，本局目前密切關注通膨及利率走勢，對於加碼也是採較保守的作法，視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布局，今年初也有針對一些部位進行獲利了結。
- 二. 委託經營委任類型方面，本局持續運用策略性指數建構相關投資組合，並定期洽受託機構、往來業者及本局顧問公司提供相關意見，並視金融市場情勢及經管基金資產配置情形來進行規劃，此外，考量市場週期不同，因子各有其表現，國保基金 106-1 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

股票型及 105-1 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委任業採優化混合指數，其中亦納入價值因子以降低策略性指數景氣循環之風險，並創造長期較佳之報酬。自營部分，目前採取防禦性持股，像低波動、高股息的標的皆已納入資產池。

黃委員慶堂

國外委託部分，包括股、債、另類投資，另類投資部分其實還有基礎建設，美國基礎建設的預算雖然國會還沒通過，未來仍有可能通過，另俄烏戰爭後，烏克蘭很多基礎建設受到破壞，未來會有重建機會，因此對於另類投資的基礎建設部分，建議可再思考是否可增加投資比率。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鑑於國保基金截至 2 月底之收益數-131.13 億元，收益率 -2.97%，另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各投資項目之績效均為負報酬，請勞金局積極提升投資策略，以達年度收益率 3.88% 之目標。

三. 有關俄羅斯股票受相關指數剔除一節，請勞金局留意受託機構投資標的，以確保委託資產之收益安全。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7案「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4次會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係在111年3月8日國監會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34次會議之結果報告，其中決議請勞金局針對俄烏戰爭對國保基金之衝擊提出分析報告部分，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針對「面對俄烏戰爭之衝擊國保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因應策略」之報告內容，以下就前言、金融市場狀況、相關因應對策及結語進行說明：

一. 前言部分，自80年蘇聯解體後，烏克蘭宣布獨立，烏克蘭採取去俄羅斯化造成境內國族認同分裂、北約東擴引發俄羅斯的安全疑慮、親俄政權倒台、克里米亞及頓巴斯危機事件等，導致俄羅斯於111年2月24日向烏克蘭發動「特殊軍事行動」，並向多個城市進行空襲與陸面攻擊，演變成一場全面侵略戰爭。歐美等國隨即提出多項制裁措施，擴大對俄國金融業務（SWIFT）制裁範圍及限制關鍵技術使用，俄烏戰事的「黑天鵝」地緣政治危機，衝擊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劇烈震盪。

二. 金融市場狀況部分：

（一）近期由於俄烏危機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多項指數紛紛下跌。111年全球金融市場迄3月14日止，MSCI全球指數下跌12.52%，Barclays全球債券指數下跌

5.99%，道瓊工業指數下跌9.34%、納斯達克指數下跌19.58%、美國標普500下跌12.44%，其中跌幅最劇的是俄羅斯RTS指數下跌41.29%；國內臺股截至111年3月14日則下跌5.25%；而原物料則持續上漲。

(二) 考量俄烏衝突帶來的風險，目前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在緊縮貨幣政策方面將採取更為漸進式的步調，並在111年持續進行利率正常化週期，另量化緊縮措施也預期將在年中展開，至111年全年聯準會之升息次數預測將隨金融市場波動作調整。另由於歐洲是主戰區，受到烏克蘭戰爭的影響更大，因此預期歐洲央行將比市場共識更加鴿派。綜上，地緣政治風險與升息壓力，將持續造成短期金融市場劇烈波動。

(三) 另依最近公布的經濟數據而言，儘管烏克蘭危機升溫，美國、歐元區及中國公布數據皆顯示經濟從疫情後復甦的基本面仍穩健，預期景氣衰退機率相當低，中長期基本面仍看好。

三. 相關因應策略部分，為因應俄烏危機，本局於111年2月24日召開第34次（臨時）風險控管小組會議，研擬相關之措施妥為因應。面對俄烏戰爭的後續效應，本局除賡續監控各基金每日風險值占市值之變化情形俾利風險控管外，有關國內、外投資之因應策略分述如次：

(一) 國內投資：

1. 短期將審慎關注市場動態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 (1) 國內權益證券自行運用投資將持續追蹤展望佳、具競爭力、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逢低擇優布局，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 (2)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將積極審視市場狀況，伺機撥款穩健布局。
- (3) 固定收益部分，將持續建置殖利率較高之商品及研議擴大投資標的之可行性，以達到多元配置的目標。

2. 中長期將持續檢視產業結構尋找投資契機：

- (1) 若俄烏戰爭使得全球供應鏈斷裂，則對我國產業生態將成較大影響，因俄烏是全球主要能源生產國，其中烏克蘭為全球提供 70% 以上的氬氣，而氬氣主要係半導體晶圓代工曝光製程之材料，另俄羅斯掌握全球逾 45% 鈹金供應，為航太、航海、軍事、核能及汽車製造業的關鍵材料，若俄烏戰爭時間持續拉長，恐將會造成相關產業的生產進度落後。
- (2) 故在中長期影響下，國內投資將持續檢視產業結構，並依循資產配置及投資穩健原則進行規劃。

(二) 國外投資：

1. 投資部位曝險情形：

- (1) 國外自營操作方面並無直接投資俄羅斯股票及債券部位，而是透過共同基金與 ETFs 方式間接

持有該市場的少量曝險部位。

- (2) 截至 2 月底國保基金對該市場僅剩少量曝險，包含自營部位 174 萬美元、委託部位 1,288 萬美元，合計 1,463 萬美元，占國保基金整體基金約 0.09%，風險有限。

2. 國外自營：

- (1) 操作維持股多於債之投資配置，並搭配另類相關投資多元分散布局。
- (2) 權益證券投資部分，考量 111 年波動度相對較大，資產策略在區域配置上更重視分散布局，以亞股為主之新興股，111 年以來表現相較歐美股市抗跌，顯示全球性之布局有助投資組合之表現，本局目前已持續檢視各區域、產業狀況及類股輪動，進行分散布局及部位調整。
- (3) 固定收益投資部分，本局仍將視利率變動狀況與市場情勢進行持有部位調整，伺機增加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及針對持有部位走勢進行調整。另類市場，將布局於地產、基建、多元資產、原物料等，與股債相關性較低或抗通膨之標的。
- (4) 外匯部分，分散結匯時點，管理美元波動風險，賡續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以及檢討美元避險策略，期能有效控管避險成本，以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

3. 國外委託：

- (1) 受託機構已停止對俄羅斯金融資產的購入，並盡力管理與適時調整原有曝險部位。未來各受託機構將視國際禁令的放寬，並衡酌持股持券之成本效益等因素，進行避險或逐步出售。
- (2) 考量當前市場通膨風險與 111 年聯準會貨幣政策之調整計畫，受託機構將維持低配利率敏感度高之資產類別，妥善調配防禦性與成長性資產布局，逢低加碼、汰弱留強。

四. 結語部分，有關俄烏戰爭情勢，預期短期仍將持續干擾市場，加上通膨攀升疑慮、疫情發展不明、以及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緊縮等不確定性因素，全球金融市場將持續動盪；未來本局將視市場情勢，在各資產類別變動區間內，進行動態調整，以確保基金能永續經營，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陳委員秀惠

剛勞金局談到原物料價格等都會持續居高不下，經濟會停滯，3C 等高科技產品銷售表現會不佳，建議最好能適度降低電子類股投資比重。另考量升息對於銀行較有利，建議可評估加強金融類股的投資比重，多買 ETFs，以提升國保基金投資收益。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感謝陳委員秀惠的建議，都是希望提升國保基金收益，仍請

勞金局衡酌整體市場狀況，因應局勢變動來調整投資策略。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短期內原物料庫存應該不是問題，比較擔心戰爭若延續下去，中長期會影響全球供應鏈斷裂。
- 二. 短期內本局將針對穩定型、高股息及高殖利率的金融股加碼投資，也會針對民生必須消費的防禦型類股加碼投資；中長期本局仍將針對品質健全的高科技成長股逢低布局，因為以經濟部外銷訂單統計資料來看，111年2月與110年同期相比，資訊通信成長將近30%、電子產品也增加30%，本局仍將持續關注原物料供應狀況。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配合並參考辦理。
- 三. 有關110年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四. 勞金局所提「面對俄烏戰爭之衝擊國保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因應策略」，請參考委員建議意見，並持續注意最新情勢發展，妥善審慎因應。